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64號

原告 趙誠瑞

訴訟代理人 華民安

趙繩壠

被告 盧喆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用於犯罪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間將其所有銀行帳戶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嗣原告於112年10月4日因遭該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而受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74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，且被告並未爭執，堪信其主張為真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8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3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 1,000元

12 合計 1,000元